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1年2月13日首次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重新考慮擬議中央註冊系統對新界區物業轉易律師在日常運作上造成的影響。在該系統下，所有需要註冊的文件均須送交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中央註冊辦事處進行註冊；及
- (b) 提供資料，開列經土地註冊處處長批准可按名字查閱註冊摘要的政府部門名稱、此類查冊的次數和有關分項數字，以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批准進行此類查冊所持的準則。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15日